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79號

原告 煒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水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5,4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孫芊卉